



附件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

1、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 = 現金費用 + 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 =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營業外費用 - (折舊 + 兌換損失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365 ×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 應收帳款日數 + 服務供裝時程 - 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 = (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材料平均購儲期間 (月)

(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 = 【(期初固定資產淨額 + 期末固定資產淨額) / 2 + 營運資金】 × 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成本

1、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 網路支援成本

1、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 服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